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监事温庆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目前时间节点修订激励计划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不合适。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也不会导致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7)。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9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7)。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6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60%股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100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1.20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0.18元的50%,为每股10.09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2.37元的50%,为每股11.1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25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4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8%;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100	8.93%	0.19%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0	224.69	48.19	114.02	44.35	18.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审批风险、标的公司市场和经营风险、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收购整合风险、融资不足导致交易解除的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告“六、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饲料业务规模,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拟以人民币9,600万元购买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计持有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成”或“目标公司”)6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北鑫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002.46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北鑫成2019年度、2020年1-6月合并报表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74.40万元、715.47万元。

股权多元评估基准日后三年内每年净利润(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净利润)均不低于1,600万元,且每年饲料销售量(按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办法并经审计后销售量)均不低于14万吨,若湖北鑫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量未达到保底销量目标的80%,则原股东需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16,00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年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0倍。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鑫成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末与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科农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小方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注册资本:12,043.89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花卉、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禽蛋收购、销售;塑料及纸质包装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股东情况:戴小方持股46.44%,孙信明持股12.75%,李藉雄持股9.11%,其余股东合计持股31.70%,戴小方系晨科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晨科农牧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畜禽与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禽蛋销售,兼营农产品物流运输。截至2020年6月30日,晨科农牧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47,95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9,040.14万元,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63,38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34.93万元。

2、企业名称: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慧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383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鸡蛋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收购、销售;家禽、水产品养殖(禁养区域除外)、销售。

股东情况:黄文慧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奥程总资产为1,420.89万元、净资产为1,222.4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4.66万元。

3、企业名称: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孝云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东门河村四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禽蛋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服饰服装、酒类销售。

股东情况:马孝云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文轩总资产为434.46万元、净资产为303.0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20万元。

4、企业名称: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民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足意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双桥路23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装璜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服装服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酒类销售。

股东情况:王足意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民投总资产为673.13万元、净资产为669.4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2.08万元。

5、企业名称: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浠水民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华义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浠水县清泉镇红灿路215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电器、服装服饰、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饲料销售;凭有效许可证销售粮油。

股东情况:赵华义持股60%,王艳红持股4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浠水民兴总资产为86.78万元、净资产为86.7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万元、净利润为-13.18万元。

上述各方均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孝云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

公司住所: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及其它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或须持许可证经营的项目)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股东情况:晨科农牧持股35%,湖北奥程持股27%,湖北文轩持股19%,湖北民投持股12%,浠水民兴持股7%。

湖北鑫成主要从事主要进行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浠水新鑫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浠水鑫成农牧有限公司)。

湖北鑫成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湖北鑫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北鑫成的资产抵押如下:湖北鑫成向中国农业银行浠水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名下房产(建筑面积9,789.87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7,945.70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浠水县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1,0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鑫成的抵押借款余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湖北鑫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参照本公司(傲农生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而编制财务报表后,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	7,775.51	3,204.85	19,035.65	715.47	7,600.23	3,082.25	32,923.00	1,374.40
母公司	5,610.59	2,665.66	18,740.87	657.44	5,882.16	2,600.80	32,105.16	892.95

4、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湖北鑫成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5、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湖北鑫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40049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10.59万元,评估价值为6,643.45万元,增值额为1,032.86万元,增值率为18.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44.93万元,评估价值为2,875.49万元,减值额为69.44万元,减值率为2.3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65.66万元,评估价值为3,767.96万元,增值额为1,102.30万元,增值率41.3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002.46万元。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结论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12,234.50万元,差异的主要在于: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估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评估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价值,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管理团队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湖北鑫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02.46万元。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2,665.6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3,336.80万元,增值率500.32%;与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值3,204.8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2,797.61万元,增值率399.32%。

(三)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

1、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

(1)收益法的选取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A_i}{(1+R)^i}+\frac{A_n}{R(1+R)^n}+B+OE$$

式中:P: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合并预测范围内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主要原因如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仅两家,为浠水新鑫成饲料贸易有限公司和浠水鑫成农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母、子公司形式上为两个独立法律主体,但子公司未独立的生产,管理体系实际上为母公司的销售部门,母、子公司实质上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5期,在此阶段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均按保持2026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3)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湖北鑫成合并口径的近三年收入为:2017年28,611.70万元,2018年31,547.49万元,2019年32,923.00万元,2020年1-6月19,035.65万元;结合历史期的收入以及参考被评估单位2020年的预算,预计2020年鑫成公司合并口径的全年收入将达33,858.62万元。对2020年及以后的业务预测是依据未来销售计划、历史期销售收入和产量增长的情况进行修正估算。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被评估单位对玉米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模式能获得一定的采购成本优势和风险控制。直销是目标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侧重本地化营销。生产上以最为贴近浠水周边市场为主要目标,进行集中生产,预计毛利水平相对稳定。

折现率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经计算,本次确定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0.86%。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16,758.85万元,加上基准日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443.61万元,扣减基准日有息负债1,200.00万元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02.46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4,822.97	35,523.80	37,209.00	38,557.40	38,886.70	39,216.00	
净利润	555.31	1,455.48	1,544.63	1,670.96	1,681.93	1,763.35	
加:折旧	79.15	164.00	170.29	162.29	95.67	67.39	